

李家超出席世界中文報業協會年會 籲報業齊說好香港故事

【香港商報訊】記者馮煒強報道：世界中文報業協會昨日舉辦第55屆年會，來自11個國家和地區的近50位中文報業代表線上線下參加會議共同探討「新時代與中文報業」。行政長官李家超就中文報業在數碼時代該如何轉型和創新分享了看法，指提供優質新聞和深入評論，仍是中文報業必須鞏固的獨特優勢，呼籲全球中文報業都和香港攜手說好香港故事。



李家超(前排右六)、盧新寧(前排左六)等嘉賓出席世界中文報業協會在香港舉辦的第55屆年會。記者 蔡啓文攝

報道功能不可取代

行政長官李家超、中聯辦副主任盧新寧、世界中文報業協會名譽會長李祖澤、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葉文娟、中聯辦宣文部副部長張國義、政府新聞處處長陳偉偉；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香港報業公會、香港新聞行政人員協會、香港資深傳媒人員聯誼會等機構代表，以及香港地區媒體機構、中央和內地省市駐港媒體機構負責人，均在香港主會場出席會議。

李家超致辭時表示，現今社會互聯網和智能手機的普及度史無前例，對傳統報業的前景帶來重大影響。中文報業要維持傳播真實新聞的重要功能。儘管數碼新時代帶來種種變革，媒體的本質並沒有改變。中文報業的報道有不可取代的功能，只要鞏固自身長處，提升競爭力，一定可以繼續傳承。為市民提供優質新聞和深入評論，就是中文報業必須鞏固的獨特優勢。

秉持新聞操守公信力

李家超提到，網絡消息鋪天蓋地，但虛假新聞和謠言也俯拾即是。媒體秉持新聞操守和公信力，查證真

相，釐清事實，是讀者對媒體的期望。任何負責任和重視道德的媒體工作者，都不可能接受把虛假信息當成新聞來報道，更別說把假新聞或者是虛假信息放在頭條甚至置頂。他稱所有媒體都應該是其是、非其非，提防有人假借新聞工作之名，行破壞新聞自由之實。

李家超提到，近來香港迎來了一些有利於促進香港和內地人員和貨物往來的好消息。首先是粵港跨境貨車運輸優化調整為「點對點」運輸模式，保障香港必需品供應，保障產業鏈和供應鏈順利運作，也保障香港和內地的社會經濟發展。此外，入境深圳健康驛站的預約名額，自從上週增加一倍到每天2000個之後，今天開始再進一步增加到每天2500個。他表示，特區政府將繼續和內地有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穩妥有序地推進便利香港和內地人員和貨物的往來。

香港大公文匯傳媒集團董事長兼大公報社長、香港文匯報社長李大宏致辭表示，香港是中西文化交匯地，在對外傳播方面，香港媒體有着許多獨特的優

勢。媒體要從國家大格局、大戰略、大願景中去思考香港角色，充分利用香港國際輿論腹地的有利條件，通過多元主體解讀「一國兩制」，用國際話語講好中國故事和香港故事。

倡議忠實履行使命克盡責任

年會上發布了《與時俱進順應潮流 中文報業合作應變——世界中文報業協會第五十五屆年會倡議書》。倡議書表示，面對前所未有的嚴峻挑戰，堅守新聞崗位，忠實履行使命，克盡社會責任，嚴守專業倫理，提升質素水平，繼續為社會提供良好新聞服務；為業界搭建更多溝通平台，分享業務經驗，增進互學互鑒，促進相互了解，加強交流合作，攜手同行，共克時艱；與時俱進，順應時代，擁抱網絡，技術賦能，珍惜人才，積極探索媒體創新轉型發展，構建中文報業全媒体新格局，增強吸引力、影響力和傳播力；發揮專業優勢，利用多元平台，講好世界華人故事，講好新時代的故事。

教育局公布《教師專業操守指引》

【香港商報訊】記者馮仁樂報道：教育局昨日公布《教師專業操守指引》，清晰說明教師應有的專業操守和行為規範，鼓勵教師自覺遵守，保障學生福祉，守護教育專業，維護國家安全和社會秩序。

須遵關愛學生維護國安八準則

指引列出八項教師應有的專業操守準則，包括專業信念、恪守法治、以身作則、廉潔公正、盡忠職守、關愛學生、尊重私隱和維護專業，並說明教師應該及不應該作出的行為，例如不應宣揚或表達仇恨及暴力，組織或參與違反基本法、香港國安法或任何香港

法律的活動，鼓吹違反社會秩序的言論，縱容校園內任何潛在違法違規的活動等。

教育局發言人說，立德樹人是教育的根本任務。教師是學生的楷模，其言行、操守和價值觀對學生影響深遠。教育專業和個人修養應相結合，以達至以德育人。教育局在制訂指引時，除審慎考慮香港教育體系的實際情況和現行法例，亦參考教師專業發展相關文件，以及不同國家和地區的教師專業標準，從而歸納出八項教師專業操守準則。

此外，指引載列處理教師涉嫌違反專業操守的機制和個案舉例。教師應仔細閱讀並掌握指引對專業及

個人行為的要求。

辦學團體可參考指引向屬校管治機構作出指示，而學校管治機構可參考指引，訂定員工行為管理措施和專業發展計劃，以及表揚優秀教師。如有教師涉及專業失當或違法行為，學校可參考指引跟進處理。

表揚德行教學專業優秀教師

教育局會參考指引，檢視教師的註冊，並會安排教師專業發展和培訓活動，以及表揚在德行和教學專業表現優秀的教師，建設德才兼備的教師團隊。該局會因時制宜，按需要更新指引內容。

「起底」刑罪首案 男子入獄八個月

【香港商報訊】27歲客戶服務資深男助理去年10月在不同交友軟件和社交平台多次冒認前女友，披露其姓名、相片、住址及電話等個人資料。他早前承認七項在未經同意下披露個人資料罪，昨日於沙田裁判法院被判監八個月，為首宗「起底」法例下的判刑案件。

肆意披露前女友資料作出傷害

署理主任裁判官張志偉引述受害人創傷報告指，被告的行為嚴重對事主及其家人朋友造成滋擾，導致事主心有餘悸，對此深感罪責及內疚，甚至切除與自己

朋友的聯繫。張官批評，被告對事主造成不可估量的傷害，須作出譴責、阻嚇及懲治的刑罰。

張官續指，被告在不同日子「一而再，再而三」犯案，目的正是傷害他人，拒絕辯方建議，認為社會服務令或緩刑並不適合，唯一合適是判處即時監禁，因此考慮整體量刑原則下，以12個月監禁為量刑起點，認罪扣減後判囚8個月，以反映本案的罪責。

控罪指，被告何牧華於或約於2021年10月19日至26日期間，未經資料當事人女子X的同意下，披露她的個人資料，即其中文姓名、英文姓名、教名、Ins-

tagram帳戶名稱、手提及公司電話號碼、住址、工作電郵地址、公司名稱、職銜、大學名稱、年齡、身高及相片，意圖導致當事人或家人蒙受指明傷害，或罔顧該披露是否會或相當可能會導致當事人或家人蒙受指明傷害。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鍾麗玲歡迎法庭裁決，指市民應循合法途徑處理糾紛，「將他人「起底」，無助解決任何問題，相反往往只會使衝突升級。」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高級個人資料主任盧迪凡提醒市民在網上發布或轉載他人資料時應三思；又指新法例生效以來，署方已就10宗個案作出拘捕。

日本展團擴大規模再度參展國際環保博覽

【香港商報訊】「國際環保博覽2022」由即日起至17日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行，香港日本人商工會議所亦再度參展，以「日本之環保技術」為主題特設日本館。今年參展商更大幅增加至20間，規模比去年增加約四倍，共36個攤位展示日本最新的環保技術、產品及服務。

香港日本人商工會議所環境委員會會長牧島達彌表示，去年參展時參觀企業及公眾人士迴響非常熱烈，因此今年有信心將日本館規模大增，希望透過展館向香港市場推廣更多日本最新環保科技產品，再將產品輸出進行貿易。

展覽配合政府碳中和政策

是次日本展館由香港日本人商工會議所特設分為三

個領域，分別為環保產品、技術及服務，日本駐港總領事岡田健一亦於展覽首日親臨日本館參觀，並逐一向參展商了解最新日本環保科技。其中商船三井物流(香港)有限公司展示風能融合氫能零碳排商船；剛於11月營運首班使用可持續航空燃料專機的日本航空亦有參展。

展覽除了展出吸引企業為主的展品，亦有環保科技應用生活的貼地示範。製衣公司YKK展示其代表作植物原料製環保拉鍊，亦帶來新推出、由回收PET塑膠所製成的防水拉鍊。Mt. Fuji Springs(HK)則展示皆使用100%可回收的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酯(PET)製成的膠樽。

牧島達彌表示新能源正好能夠配合香港政府碳中和政策，相信綠色運輸是企業最關注的項目，而市民大

眾則可能對塑膠回收再造及可循環纖維製衣等切實技術更感興趣。

日本製可回收紙皮展館

展館設計以「100%回收」為概念，所有展示台及接待處均使用在日本當地製作的可回收的紙皮搭建，由回收設計及生產過程都在日本包辦，於展覽結束後紙張可作為資源再利用。

牧島達彌先生亦大讚今年場內參展商整體水準比往年更高，產品不但多元化且更見實用，因此對香港環保市場的未來非常有信心，另外他更期望可利用香港的優勢拓展到大灣區市場。國際環保博覽由即日舉辦至12月17日，展期最後一天為公眾日，免費開放予公眾人士入場參觀。



日本駐港總領事岡田健一親訪日本展館，正向日本航空了解新營運的可持續航空燃料專機。



日本駐港總領事岡田健一(後排左四)親訪日本展館，與香港日本人商工會議所環境委員會會長牧島達彌(後排左三)及一眾參展商代表合照。

昨增16249宗本地確診

【香港商報訊】記者李銘欣報道：本港昨日新增17080宗新冠肺炎確診，連續第九日維持在一萬宗以上的水平。院舍個案維持高水平，新增32間院舍共48人感染，再多19名患者離世。

本港昨日新增17080宗確診個案，包括16249宗本地和831宗輸入個案，再多19名患者離世，第五波累計10862名患者離世。23間安老院及九間殘疾人士院舍共42名院友及六名員工確診，61名院友須檢疫。893間學校呈報2021宗個案，涉1701名學生及320名教職員，20間學校共20班需要停課授課一周。

新型變種病毒方面，輸入個案累計發現226宗XBB、六宗XBD、八宗BA.2.75.2、七宗BA.4.6、13宗BF.7及38宗BQ.1.1亞系個案；本地個案累計發現134宗XBB、18宗XBD、一宗BA.2.75.2、七宗BF.7及155宗BQ.1.1亞系個案。

另外，香港醫院管理局大會昨日討論並通過「2021年專科門診病人經驗調查」報告。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的整體專科門診經驗良好，近九成受訪病人對26間醫管局專科門診服務的整體經驗評分在7分以上(以10分為滿分)，平均評分為7.9分，與2018年同類型調查相同。調查期間正值新冠疫情，公營醫療服務面對嚴峻的挑戰，結果反映醫護人員的專業及付出獲得病人肯定、支持和信任。

17款凝膠指甲油樣本 含歐盟禁用致癌物

【香港商報訊】記者戴合聲報道：消委會昨日公布測試市面上25款凝膠指甲油樣本結果，發現當中17款、即近七成樣本檢出最少一種歐盟禁用的致癌物，包括苯、甲醛及多環芳烴。消委會已將測試結果轉交海關跟進。

消委會參考歐盟的《化妝品法規》進行常見於指甲油的有害物質測試，根據相關法規，CMR物質被定義為致癌，應被禁止使用於化妝品之中，而今次測試包括的甲醛、苯及部分多環芳烴等，都被定義為CMR物質。測試結果顯示，一款樣本檢出苯；三款樣本檢出甲醛；14款樣本檢出一至兩種歐盟禁用的多環芳烴。

消委會提醒消費者，應挑選不含或只含較少有害物質的指甲油，美甲時亦要確保室內空氣流通。消委會又提到，凝膠指甲油內含特殊的化學物質，在UV燈照射後才會固化定型，但由於產品可能含有有害物質，如美甲過程中不當使用紫外線或照射時間過長，會帶來健康風險，提醒在美甲時應確保室內空氣流通。

三發鈔銀行月底 網上預約換新鈔

【香港商報訊】記者周偉立報道：農曆新年將至，三發鈔銀行匯豐、渣打及中銀昨日宣布，將於明年1月5日至21日提供新鈔及「迎新鈔」供市民兌換。金管局表示，「迎新鈔」即是雖舊但仍然簇新的鈔票，適合作封利之用。

明年1月5日起安排兌換

為方便市民換鈔，三發鈔銀行會在提供換鈔服務的首三天，即1月5日至7日，提早營業時間至早上8時，同時在早上8時至9時，專門用作提供換鈔服務，並繼續實施人流管理措施，例如於本月31日起提供網上預約換鈔服務，並在有需要時向排隊候候的市民派籌及作出分流安排。

三發鈔銀行會確保整個換鈔服務期間的新鈔及「迎新鈔」供應，呼籲市民不用在服務開頭幾天趕往兌換。金管局就鼓勵市民利用電子支付方式派發利息，包括透過網上或手機銀行使用「轉數快」或其他電子錢包提供的服務；又建議用現金派利的是的市民，在前往銀行換鈔前，可以先查看家中是否仍有剩餘的新鈔或「迎新鈔」。

TREMENDOUS VIEW TRADING LIMITED
Company No. 1670446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NOTICE is hereby give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BVI Business Companies Act, 2004 that the above named company, is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The voluntary liquidation commenced on 2022/12/13 and CHENG KA FONG of Room B, 10/F, Tower A, Billion Centre, 1 Wang Kwong Road, Kowloon Bay, Kowloon, Hong Kong is the voluntary liquidator.

Dated: 2022/12/13
(Sgd) CHENG KA FONG
Voluntary Liquidator

DCGJ 3273 / 2016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民事訴訟2016年第3273號

林國雄 第一被告人
林國雄 第二被告人

及

已故陳金倫的遺產
Melvin Raymond Chin, Myron David Chin及
Zeljan Alexander Unkovich (已故Rita Chin的
遺產管理人，而Rita Chin是已故陳博禮的遺產
執行人)

第三被告人
CHIAN SHAN BUN 第四被告人
劉愛群(已故林新恆的遺產管理人，而林新恆
是已故陳博禮的遺產管理人)

第六被告人
劉愛群 第七被告人
林國雄 第八被告人
林國雄 第九被告人
林國雄 第十被告人

致第五被告人劉愛群(已故林新恆的遺產管理人，而林新恆是已故陳博禮的遺產管理人)，第七被告人劉愛群(已故林新恆的遺產管理人)及第八被告人劉愛群，其最後地址為香港九龍彌敦道248號8樓079。

茲通知上述第一及第二被告人於2022年10月25日在香港區域法院取得帶「該聲明」，申請法院命令該聲明(即第十被告人)及(1)要求法院宣告每一位被告人已失去法律/權利(即第4、7、8、9及10號被告)；及(2)要求法院宣告每一位被告人的任何財產的所有權(如有)已根據上述條例第17條終止及原告人已取得全部管有的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包括所有的買賣及按揭物業的權利)。

香港區域法院審訊法官於2022年11月18日發出命令(「該命令」)，以可發一次該聲明及該命令通知的中文公告於香港報刊一份在香港出版及流通的中文報章，將是妥當及充分送達該聲明及該命令給第五、七及八被告人，而該送達通知在刊登上述公告當日完成。

茲進一步通知，該聲明將於2023年1月30日上午10時在香港灣仔維多利亞道12號律政司大律師樓區域法院法官官署庭前進行聆訊。你可以親自或委託律師或大律師出庭。如果你沒有出庭，判決可對你而生效。

陳健生律師
第一及第二被告人的代表律師
香港德輔道中244-248號東區商業大廈29樓

香港商報廣告效力宏大